

《关于调整客运出租车运价的通知》 起草说明

一、修订背景

近年来，出租车经营企业对方便市民出行、缓解就业压力和促进城市发展起到了十分重要的作用，为社会公众提供了优质的个性化运输服务。但随着社会平均收入水平的增加、城市交通环境的变化和网约车、共享助力电动车的冲击，较之前相比，虽然日行车里程少了，但车速慢了、油耗多了，实载率降了、空载率高了，劳动时间长了、实际收入少了。目前，我区客运出租车运价为 2013 年制定，201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距今已有 7 年。同时，与周边区县相比，我区客运出租车运价也偏低，到了运价调整窗口期。

因此，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58 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深化出租汽车行业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16〕198 号）和《山东省物价局关于公布〈山东省定价目录〉的通知》（鲁价综发〔2018〕54 号）等文件要求，价格主管部门应综合考虑出租汽车运营成本、居民和驾驶员收入水平、交通状况、服务质量等因素，科学制定、及时调整出租汽车运价水平，以适应客运出租车

行业面临的新情况、新变化，促进客运出租汽车行业持续健康发展，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出行需求。

二、修订内容

（一）原收费标准

起步价 5 元（2 公里内），2-5 公里白天为 1.5 元/公里，白天 5 公里以上和夜间（21:00-7:00）2 公里以上均为 2.2 元/公里。

（二）拟调整收费标准

结合成本监审结论、出租车公司申请、周边区县价格和群众承受能力，提出运价调整方案如下：

1、起步价 6 元/2 公里，夜间（22:00-次日 6:00）7 元/2 公里。

2、2-5 公里（含）1.5 元/公里。

3、5 公里以上租价基准价为 1.5 元/公里，按阶梯计费的方式收费，执行以下标准：

5-20 公里（含）部分加收 50%基本租价，执行 2.25 元/公里；

20-35 公里（含）部分加收 100%基本租价，执行 3 元/公里；

35-100 公里（含）部分加收 150%基本租价，执行 3.75 元/公里；

100 公里以上部分加收 175%基本租价，执行 4.125 元/公里。

4、根据乘客要求停车等候或由于道路等客观条件限制致使营运速度低于 12 公里/小时开始计时收费，前 5 分钟每分钟加收 0.2 元，5 分钟后每分钟加收 0.3 元。

三、参考文件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58号)；

2.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深化出租汽车行业改革工作工作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16〕198号)。